借款协议(应收帐款质押)

编号【

]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出借金额(元)	出借年化收益率(%)	出借期限(天)	出借日期	起息日期	
乙方(借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	机构代码:				
住所:					
丙方: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6 层 601-1				
丁方(基础合同付款人、	担保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戊方(担保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鉴于:

	乙方与丁方【	】签署了基础合同(见下文定义,	
	合同名称:【]
	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束	务,基于基础合同对丁方享有应收账款的权利。甲、乙双 定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设立借贷关系,同 给甲方。丁方知悉并同意配合甲乙双方完成应收账款的质	討
	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 经各方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 以资信守 :	
第 1	条 定义		
除非	;另有约定 , 本协议中M	听涉下列文字表述具有以下唯一意义:	
1.1	基础合同:指乙方 相关文件。	与丁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或施工合同等在内	勺的
1.2		(域名:https://www.cicmorgan.com),即由丙方运营 用户(含本协议甲方)提供专业化网络借贷及出借服务的	
1.3	应收账款:指基于 账款。	基础合同,由乙方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服务或货物产生的原	立收
1.4	基础合同付款人: 义务的主体。	本协议中的丁方,指基于基础交易向乙方负有应付账款。	支付
1.5	担保人:对借款承	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体。	
第 2	2条 借款		
2.1	借款金额:本合同	项下的融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2.2

2.3 借款利率:本合同所指的年化利率即甲方出借资金的年化收益率;

利率计算标准为:

甲方每 30 天收到 1 次利息,每次收到利息金额=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0/365。

- 2.4 甲方出借金额的最低限额应为人民币 1000 元,并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 递增,但不超过 1000000 元的出借上限金额。
- 2.5 借贷资金的支付: 社会出借人缴付的出借金额合计达到融资金额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放款,到期日为起息日起【 】日(具体以平台公布的日期为准)。
- 2.6 借贷资金的冻结:甲方在平台上【https://www.cicmorgan.com】进行点击 "确定"按钮操作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 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冻结甲方确认出借给乙方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 效且丙方收到丁方的服务费后或本协议确定未生效时解除。
- 2.7 借贷资金的划转: 乙方发布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冻结,且丙方收到丁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后,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冻结的借贷资金,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根据丙方指示开立的账户中。
- 2.8 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借贷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3条 还款

- 3.1 乙方还款来源:丁方承诺于融资期限届满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 将资金划转至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账户,即通过丙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用于本合 同融资借款担保的应收账款;
- 3.2 乙方作为融资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按时将相应的本金、利息等款项支付至本合同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收款账户,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利息。
- 3.2.1 还款方式:本协议项下供应链融资采取每30天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 3.2.2 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利息自项目满标之日起算,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2.3 条之约 定支付上个月利息;
- 3.2.3 本金还款:乙方应当按照《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于融资期限届满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向丙方指定资金存管账户支付本金;同时,

乙方同意并委托资金存管机构自动划转乙方资金存管账户资金用于偿还融资借款。

- 3.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偿还本金、利息等款项;乙方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丙方委托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借贷本金及利息划转至其账户即视为乙方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 3.4 丙方将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于各付息日将向甲方进行分配应获得的利息;
- 3.5 融资到期后,如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委托丙方以甲方名义向乙方追偿,且丁 方及戊方均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3.6 甲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借贷本息划转至甲方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如乙方在宽限期(3 个工作日)内未还款,则构成逾期,自还款日后第 4 个工作日起计收罚息,逾期所产生的罚息归甲方所有。
- 3.6.1 融资还款发生逾期时, 丙方代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金额=逾期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利息由乙方偿还本金时,由丙方一并收取。

逾期天数	罚息利率

- 3.6.2 逾期后进行还款的,应按如下顺序支付应付款项: A.截止到该还款日的罚息; B.利息; C.本金;
- 3.6.3 若逾期超过 30 天,则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付款方须一次性偿还罚息、应付未付利息及剩余未还本金等应还款项。
- 3.7 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本息偿付方式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第4条 担保措施

4.1 应收账款的质押清单

质权人	
出质人	
主合同及编号	
基础合同及编号	
基础合同付款义务人	
出质金额	
出质期限	

- 4.2 质押标的:甲方通过丙方取得并实现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质权,数额为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质押份额")。
- 4.3 质押数额:人民币【 】元整。
- 4.4 质押期限: 应收账款担保期限为自本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4.5 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以丙方的名义与乙方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由丙方就应收账款的质押在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由丙方代甲方采取实现质押权的法律措施。甲方、乙方和丁方均无条件配合丙方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 4.6 戊方已另行签署《承诺函》,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方、戊 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自本借款协议付款义务到期之日起 3年】。
- 4.7 担保范围:本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及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4.8 丁方或戊方向乙方支付用于本借款协议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后 10 日内,丙方 负责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注销,不影响丁方或戊方 对乙方融资债务所负担的其他担保责任。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标的和金额进行自由选择,在实现质押权时有权收取其所有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款项、孳息及其他收益。
- 5.2 甲方应按照《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甲方因提供 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5.3 甲方保证其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因该资金的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引发争议而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赔偿。
- 5.4 甲方通过平台接受应收账款质押时应遵守平台规则及与丙方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 5.5 甲方确认其在平台操作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借款协议的全部内容, 其在丙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能撤回和撤销。
- 5.6 丙方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免于向甲方收取平台服务费。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甲方应根据本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全面向丙方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办法详见平台公告。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其在融资前已履行了交货等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6.2 乙方承诺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甲方或丙方代甲方行使 权利的限制,该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对该应收账款设立抵押、 质押或其他任何优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
- 6.3 乙方保证甲方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享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权益等)。
- 6.4 乙方应当就其与丁方之间已发生及将发生的一切纠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 6.5 乙方应保证在丙方自行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商业保理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时给予丙方充分的配合,并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和丁方的财务报告、应付账款明细及其他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货单、提货单、验货单、仓单、发票等),并应当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该义务对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该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6 乙方如发现丁方或戊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财产被查封等情形而将影响应收账款的偿还时,乙方自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及丙方,并配合甲方及丙方做好相应的补救工作。
- 6.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融资本金利息。

第7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丁方收取管理费和服务费。乙方应付的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丁方代为支付,具体操作方式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 7.2 丙方为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丁方代付(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7.3 甲方、乙方、丁方因主合同、基础合同及在履行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丙方可以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对相关各方提供协助,但具体权利义务由各方承担,与丙方无关。

第8条 丁方、戊方的权利义务

- 8.1 本协议所有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丁方垫付,由丁方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方式直接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 8.2 在丙方代甲方实现应收账款的质押权或要求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代为支付乙方 应支付的相关款项的,丁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丁方按照约 定代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与丁方就相关问题另行解决,与甲方和丙方无 关。
- 8.3 丁方、戊方对主协议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协议到期后,乙方未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的,丙方有权基于甲方委托直接要求丁方、戊方承担连带责任。

8.4 未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的书面许可,丁方、戊方不得将本协议相关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9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 9.1 各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9.2 各方承诺其向本协议他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单据、资料等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9.3 各方承诺不会利用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 9.4 乙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9.4.1 基础合同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和丁方均未 发生或将要发生基础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
- 9.4.2 乙方质押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无争议、无抗辩、无转让限制,未被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不存在任何其他有 限权益等);
- 9.4.3 该质押行为已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0条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相关方或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一方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债权追索

- 11.1 若付款人、担保人逾期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本协议各方知悉并同意与 丙方合作的保理公司代本项目所有甲方和出借人向付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 (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方式)。就上述授权事宜,各方知悉甲方已与与 丙方合作的保理公司签署委托协议,各方均予以认可。丙方将在其平台公告栏 及时更新债权追索进展情况,附随相关的证明材料。
- 11.2 本协议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甲方、乙方、丁方、戊方授权和委托丙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结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丁

方、戊方本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任何情形下,丙方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债务的主体。丙方亦不是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人(或增信措施提供方)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或履行增信义务)的主体。

- 11.3 受限于我国尚无机构代理人法律制度,故债权追索委托事项将以债权转让方式进行,债转后由与丙方合作的保理公司对甲方债权相应的还款责任方发起统一催收。同时,乙方作为出质人认可本协议项下债权转移后质押权也当然转移,乙方不能因质押权未办理变更登记而要求认定质押权失效。
- 11.4 付款人、担保人同意,前述债权转让通知、债权再转让通知(如有)以电话、 信件、邮件或短信等任一形式通知付款人、担保人,且同意该债权转让自通知 发出之日即对付款人、担保人发生效力。

第 12 条 保密条款

- 12.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项下交易及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且除非事先得到相关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 12.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约定造成相关他方损失的,应当对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3条 相关费用

- 13.1 本协议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等产生的费用由【丁方】承担。丙方代为办理质押权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丁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
- 13.2 丙方代甲方实现应收账款质押权或连带责任担保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丁方代乙方支付。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转卖、变卖、拍卖应收账款产生的费用,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付的中介费、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 13.3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负,按照法律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按约定执行。

第 14 条 风险提示

- 14.1 法律及监管风险:因网贷相关法律及监管政策不完善、法律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动、法律和监管政策解释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导致网贷平台业务模式受影响、相关产品合法性存在不确定、相关产品或服务无法继续提供等后果。
- 14.2 市场风险:因市场资金面紧张或利率波动、行业不景气、企业效益下滑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14.3 借款人信用风险:当借款人因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您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甚至无法回收,您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本平台没有义务对逾期的本息以及费用进行垫付或未经委托对借款人进行追索。
- 14.4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以及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其它因素,可能导致平台出现非正常运行或者瘫痪,由此导致您无法及时进行查询、充值、出借、提现等操作。
- 14.5 流动性风险:在进行债权转让时,您转让的债权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受让方,从 而需要您长期持有,本平台没有义务受让或兑付该等债权。

第 15 条 禁止性行为

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丙方)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5.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15.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15.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15.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15.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15.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15.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 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15.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5.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5.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 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5.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5.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 16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16.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 17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各方同意,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以下所列信息为准:

	通讯地址	
甲 方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	电话	
方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丙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丁 方	邮编	
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戊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7.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本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邮箱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17.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18 条 其他

18.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电子签名方式 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丙方发布的乙方的融资需 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在甲方的出借资金划转至乙方的账户后立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融资需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平台发布的乙方融资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8.2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出借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18.3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且各方达成一致后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

后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	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
乙方(签章):	
[1
丙方(签章):	
[1
丁方(签章):	
[]
戊方(签章):	
<i>以</i> 儿(<u></u>	

]

委托协议

编号	_	_
<i>-</i>		
Zim —		

	本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证	义")由以下双方于【	】签署:
--	----------------	------------	------

法	企业名称	
人及其它组织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组织机 构代码	

受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守信:

- 1. 委托人作为编号为【 】《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的出借人,享有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债权及应收账款质权。
- 2.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债务人签署相应 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同意由受托人就应收账款的质押在有关登记机关进 行登记,并以受托人名义代委托人接受该质权。
- 3. 当委托人在借款协议下债权已受偿时,即授权受托人注销第2条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 4. 委托人同意,如付款方和/或第三方就委托人享有的主债权提供其他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保证,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以受托人名义接受该担保权益,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办理相应的抵、质押登记备案手续,并持有相应的权利证书(如有),且受托人的受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委托人在此授权受托人以受托人自身名义对委托人享有的债权进行催收或通过与 其合作的第三方对本借款项目采取整体催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 担。
- 6. 为便于通过法律程序集中维护所有出借人和债权人权益,委托人均同意在借款协议项下权益受到实质损害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逾期还款、付款方违反本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或承诺、担保方未履行担保义务及/或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其他责任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规定使得委托人遭受实质

损害等),将借款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无偿且无条件自动转让给受托人,由受托人统一向责任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及其他责任方等)进行追索,并委托受托人向责任方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或其他相关通知材料。受托人在追索中发现因责任方死亡、破产清算或还款能力丧失等原因导致债权的追索不能实现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受托人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经书面通知委托人以及责任方后重新转回给委托人。

- 7. 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为减少委托人的损失,可将此债权再转让给第三方。
- 8. 委托人一致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全额支付至受托人的独立资金存管账户,并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催收服务费用、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及法院执行费用等)后,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划付。在实现委托人债权追索之前,上述成本费用由受托人垫付。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等应付全部款项的,委托人同意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其出借本金占项目总金额的比例领取回款。
- 9. 委托人确认并同意,授权和委托受托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结果和法律责任均归属于委托人本人。
- 10.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 1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受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确认,待委托人在中投摩根平台上对该借款需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中投摩根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存证人)处,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企业(存证人)的协议为准。